

交通部

查

業務微波電臺執照

在

設置

微波電臺

經查驗合格依照

規定發給執照以資憑證

電臺名稱	
所屬者名稱	
所屬者負責人姓名	
工務主管姓名	
收發信機 廠牌型號	
電功率	
頻率	
頻寬	
設置處所	
天線地址	
通信方式	
通信範圍	
本證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

本執照僅供證明該基地臺符合電信監理業務規範，不作爲其他用途使用。

部長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

日

微電字第

號